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闔家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LEGOMA)
 【備查日期及文號】105.04.29中壽商二字第1050429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意外一至三級殘廢一次保險金、意外一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國人壽

闔家安心

長期照顧終身保險(LEGOMA)



注意事項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際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示例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闔家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60%，最低12.9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名詞定義

★「**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一) **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二) **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九十九號、第二百九十四號及第三百三十一號點零所稱病症，如保單條款附表一)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2分以上)或簡易智能測驗(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MMSE)達中度(含)以上(即總分低於18分)者。
 前述所稱「分辨上的障礙」係指醫院專科醫師在被保險人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判定有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含)以上者：
 1.**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2.**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3.**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保障內容與範例說明

32歲的安先生為自己投保「中國人壽闔家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繳費年期20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6萬元，年繳保費31,824元(平均每日約87元)，保障終身。安先生可享有相關保障如下：

保障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新臺幣/元)
一次給付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意外一至三級殘廢一次保險金 (註7)	一次給付：保險金額(註1) (給付1次為限)(二項合計給付1次)	一次給付： 36萬元
分期給付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註5) 意外一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 (註7)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註2) (同一給付期間僅以給付一項為限， 二項給付合計最高以20次為限)	每年給付： 36萬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 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註4)	「應已繳保險費(註8)」之 1.06倍 扣除依 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累積已付之 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	最高674,676元 最高674,676元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 第1-3級殘廢程度之一 或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 「長期照顧狀態」 ，並於 免費期間 持續符合 長期照顧狀態 且於 免費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 ，中國人壽自診斷確定日或 免費期間屆滿日 之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續期保險費，但當期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以退還。(註6)	

說明：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1)保單條款第十二條「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或保單條款第十四條「意外一至三級殘廢一次保險金」，兩者僅擇一給付，且契約有效期間內合計以給付1次為限。

(註2)保單條款第十三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保單條款第十五條「意外一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兩者於同一給付期間僅以給付一項為限。

前述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單條款第十三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意外一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合計，中國人壽最多給付20次。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按其身故當時「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中國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倘終後止有當期之未到期保險費者，中國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約定辦理。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按其「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1.06倍，中國人壽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合計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意外一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次數尚未達20次給付上限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國人壽將暫停該期及嗣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

一、被保險人「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

二、受益人未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檢齊相關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發生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情形者，要保人得繼續繳交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惟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之給付條件時，中國人壽仍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豁免保險費。

因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於受益人補齊相關申請文件後，中國人壽就暫停給付期間內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而未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部分，應於補齊文件後五日內補足之。

(註6)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者，中國人壽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之事由致中國人壽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且未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三級殘廢程度之一時，中國人壽即暫停免給付保險費。要保人應自下一期保險費交付日起，按原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7)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適用。

(註8)「應已繳保險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以被保險人發生本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當時的「保險金額」為準，按本險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當時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以被保險人發生本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當時的「保險金額」為準，按本險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險單上所載之繳費年期所得之金額。

(註9)「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10)「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註11)「免費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九十日之期間。

商品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中國人壽闔家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年繳保費表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	948	1,164	559	681	34	1,598	1,993	955	1,173	53	3,509	3,950	2,133	2,368
16	973	1,198	572	698	35	1,656	2,058	991	1,214	54	3,703	4,112	2,268	2,481
17	996	1,231	585	715	36	1,715	2,123	1,026	1,254	55	3,905	4,273	2,408	2,589
18	1,020	1,264	597	731	37	1,772	2,188	1,060	1,294	56	4,098	4,435	—	—
19	1,043	1,298	610	749	38	1,831	2,252	1,095	1,334	57	4,291	4,596	—	—
20	1,067	1,331	623	766	39	1,888	2,317	1,129	1,374	58	4,483	4,761	—	—
21	1,097	1,372	642	791	40	1,950	2,382	1,165	1,415	59	4,677	4,932	—	—
22	1,126	1,412	662	815	41	2,047	2,489	1,220	1,479	60	4,883	5,093	—	—
23	1,156	1,452	681	840	42	2,145	2,596	1,276	1,541	61	5,150	5,340	—	—
24	1,187	1,492	700	865	43	2,242	2,703	1,331	1,605	62	5,418	5,586	—	—
25	1,217	1,532	719	889	44	2,339	2,810	1,387	1,667	63	5,688	5,849	—	—
26	1,246	1,572	738	913	45	2,437	2,923	1,446	1,729	64	5,970	6,095	—	—
27	1,276	1,612	757	938	46	2,535	3,030	1,502	1,791	65	6,237	6,341	—	—
28	1,306	1,652	776	964	47	2,632	3,137	1,557	1,854	66	6,873	6,991	—	—
29	1,335	1,692	795	988	48	2,729	3,244	1,613	1,920	67	7,485	7,628	—	—
30	1,365	1,732	814	1,013	49	2,827	3,351	1,668	1,983	68	8,122	8,276	—	—
31	1,424	1,797	850	1,053	50	2,930	3,459	1,724	2,046	69	8,756	8,948	—	—
32	1,481	1,862	884	1,093	51	3,123	3,620	1,859	2,153	70	9,359	9,613	—	—
33	1,540	1,928	919	1,134	52	3,317	3,782	1,998	2,261	—	—	—	—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10	20
投保年齡	15足歲～70歲	15足歲～55歲
投保限額	新臺幣6萬元～120萬元(保額以萬元為投保單位)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金額	費率折減
保額≥12萬	2%

★保額以萬元為投保單位。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其他投保規定，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銷售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費費率調整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詳細內容 請洽服務人員